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 (2018版) 交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0年11月

总体情况



1.编制基础：2010版定额实施以来，建设领域审批制度经历了重大改革，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现了较大的变动，为保证定额使用的连贯性，更好地反映变化内容，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精神，在2010版的基础上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适用于浙江省境内工程建设项目。**

2.主要作用：是确定项目总投资控制限价，是项目实施前期阶段编制及审批工程建设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指导依据，**并非是指导各类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建建发〔2017〕166号

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版)》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健全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健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工作原则上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总体情况



3.编制原则

- (1) **合法性**。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列，已经取消的收费文件和收费项目不列入费用。
- (2) **市场性**。鉴于目前各类收费文件绝大多数已经废止，本定额中其他费用确定是参考原收费文件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收费水平测算而得，使费用估算接近实际发生，更加合理。
- (3) **全面性**。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他费用组成的有关规定。做到细算粗编、尽量不留缺口。
- (4) **实用性**。调整了部分费用项目的计费基数，有利于费用的准确、快速计算，同时有利于费用包干和动态管理，尽可能方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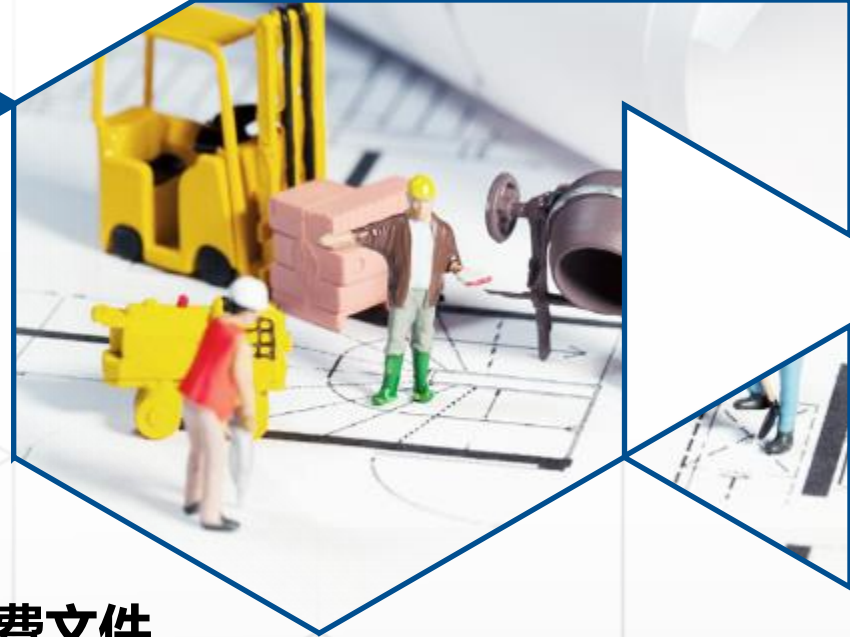
总体情况



4.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规定》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 (3)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0版）》
- (4) 本次新编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和《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
- (5) 近年来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方面的文件

总体情况



5. 测算依据

根据编制原则，取消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同时鉴于目前各类收费文件绝大多数已经废止，所以在编制时一方面参考原收费标准，另一方面结合市场实际收费水平进行测算。

根据本省工程的特点，选取了四个类别的工程作为本次测算对象。分别为：住宅类（权数为40%）、医院类（权数为20%）、公建（写字楼）（权数为20%）、多层公建（教学楼）（权数为20%）。经与2010版定额进行比较，本定额比2010版其他费用定额水平提高了9.24%，即投资额减少了9.24%，也意味着在同等价格水平的基础上，其他费用减少了9.24%。

着重强调几个问题

重点说明之一：

本版定额建设工程其它费用计费基数除个别其他费用按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等）计费外，绝大部分其他费用均按工程费用为基数计算。

重点说明之二：

对于一般建设项目很少发生或具有显著行业特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费用具体发生时依据有关政策规定计取。

重点说明之三：

对于同一性质、同一项工作内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只允许计取一次；属于同一项工作内容，编制费用和审核评估费不得同时计取。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是指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所需，从项目建设意向成立、筹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为止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用。不属于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的有关费用。

如移民安置费、水资源保护费、水土保持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河道占用补偿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航道围护费、植被恢复费、种质检测费、引种测试费、特大型基坑和距运行地铁50米内深基坑的监测费等，

总体情况

章节结构

共分6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房建、市政、地铁）

第三章 工程预备费

第四章 建设期贷款利息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五章 有关专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水运、公路、电网）

第六章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

文件汇编（43）

分为政策类、土地类、收费规定类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定价：55.00元



➤ 具体变化（第二章）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变化

2010版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管理费
		建设用地费
		可行性研究费
		研究试验费
		勘察设计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
		节能评估费、审查费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
		联合试运转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
		市政公用设施费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2018版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管理费
		建设用地费
		可行性研究费
		研究试验费
		勘察设计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
		节能评估费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
		联合试运转费
		市政公用设施费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建设管理费

★ 由过去的四项费用调整为三项费用（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管理其他费、工程监理费），删除“**代建管理费**”。

- 明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标准费用限额。
- 为方便计算，取费基数由工程总投资调整为工程费用；费用计算10-20亿和20亿以上两档调整为10亿以上一档，取消了20亿以上这一档。

★ 增加关于“**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和采用EPC模式的项目**”费用标准

- 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建设管理费乘系数0.7
- 采用EPC模式的项目，各项费用仍按本定额规定计算，不单独计列总承包管理费

★ 建设管理其他费：由于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市场竞争充分，并且收费文件已经取消，因此本定额其他费用编制测算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实际发生额测算。**取费费率略有提高。**

- 由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已经在工程项目建设上普遍推行，因此本次测算包含了该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分阶段结算、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再计列结算审核基本费和核减追加（绩效）费。

★ 工程监理费：本次定额按照工程费用分档列示，增加关于“**工程复杂系数的项目**”的说明，具体标准可根据工程费用在相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建设管理费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参考依据	备注
1	<p>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p> <p>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p>	费率（%）	工程费用（万元）	财建（2016）504号	<p>注：</p> <p>1.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采用差额分档累进制计算。</p> <p>2.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标准费用限额。</p> <p>3.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乘系数0.7。</p> <p>4.采用EPC模式的项目，各项费用仍按本定额规定计算，不单独计列总承包管理费。</p>
		2.3	1000以内		
		1.7	5000		
		1.4	10000		
		1.2	50000		
		0.9	100000		
		0.5	100000以上		



建设管理费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参考依据	备注
2	<p>建设管理其他费：是指建设项目自建设意向成立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发生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程款支付担保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发生的各项检测费用和验收费用、前期测绘等在项目建设管理费中未包含的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生的管理性质费用。</p>	费率（%）	工程费用 （万元）		<p>注：1.建设管理其他费采用差额分档累进制计算。</p> <p>2. 建设管理其他费已包含项目实施管理中必须发生的费用。</p> <p>3. 建设管理其他费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包括分阶段结算和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再计列结算审核基本费和核减追加（绩效）费。</p> <p>4. 不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建设管理其他费乘系数0.75。</p>
		1.8	1000以内		
		1.32	5000		
		0.96	10000		
		0.6	50000		
		0.48	100000		
		0.24	100000以上		

建设管理费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参考依据	备注
		收费基价（万元）	工程费用（万元）		
3	工程监理费	13.2	500		注：1.工程复杂系数达Ⅲ级或者有特别注明的工程可在此费用基础上乘以复杂系数1.15~1.25。 2.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相应工程监理费乘系数0.92。 3.复杂系数等可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4.具体收费标准可根据工程费用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4.1	1000		
		62.5	3000		
		96.6	5000		
		144.8	8000		
		174.9	10000		
		314.7	20000		
		566.6	40000		
		793.1	60000		
		1004.6	80000		
		1205.6	100000		
		2170.0	200000		
		3906.1	400000		
		5468.5	600000		
		6926.7	800000		
8312.1	1000000				

建设用地费

- 划分为“两大类”，三小类
 - “两大类”：“统一征地，净地出让项目”和“统一征地，划拨供地项目”
 - “三小类”：即第二大类分成“征地补偿及安置相关费用”、“各类规税费”、“其他费用”
- 增加：相应的收费范围

➤ 建设用地费

主要内容有：

一、统一征地，净地出让项目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按网上招拍挂结果计入，实行市场调节。
- 删除：土地登记费、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城市部分）

➤ 建设用地费

二、统一征地，划拨供地项目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相关费用

内容及费用标准大幅度调整

合并调整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当地补偿标准或第三方评估价计入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有较大幅度调整

（二）各类规税费

新增补充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奖金

新增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新增不动产登记费

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费用标准按新规定有较大幅度提高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组成内容包含了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价格、省内跨区调剂补充耕地以及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费，费用有大幅度提高

森林植被恢复费规定内容有调整，费用有较大幅度提高

矿产资源补偿费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内容有调整；

（三）其他费用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取消了原费用计算文件，按市场价计列。

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计费依据计价格[1999]1283号、浙价格[1999]411号已经取消，该项费用计算取费基数由项目投资估算额调整为建设工程费用，费率同步进行了测算调整，**新增1000万元以下和1000-3000万元两档计费区间**。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做了较大幅度调整。

若编制单位实际发生土地费用测算行为，计费基数可计入土地费用。

可行性研究费

- 删除：“评估项目建议书”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 调整：收费标准和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按建设项目工程费用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工程费用	1000以下	1000~3000	3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500000	500000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0.9~2.3	2.3~5.5	5.5~12.9	12.9~34.0	34.0~50.6	50.6~92	92~11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8~4.6	4.6~14.7	14.7~25.8	25.8~69	69~101.2	101.2~184	184~230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3000-50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200-25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500

勘察设计费

- 勘察设计费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已取消，根据市场价格测算，明确了概算投资额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对计算费率进行了调整。
- 增加：“复杂系数”的备注说明。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参考依据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详见文件		注： 1.复杂系数等可参考《计格（2002）10号》。 2.工程复杂系数达III级或者有特别注明的工程可在此费用基础上乘以系数1.15~1.25。
2	工程设计费	按概算投资额（工程费用为基数）划分。 参考标准： ①200~3000万元按3.8%~3.0%计； ②3000~1亿元按3.0%~2.59%计； ③1亿元~6亿元按2.59%~2.15%计。		3.工程复杂系数达I、II级的工程，可参考《计价格[2002]10号》乘以相应复杂系数。 4.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室内装修设计、特殊声学设计等设计，可参考《计价格（2002）10号》中“第7.3.1附表中注”中复杂系数乘以计入。 5.具体收费标准可根据工程费用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 环境影响评价费

1、原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25号取消，该项计费基数由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调整为工程建安费用，费率相应进行了调整。

2、对于同一性质、同一项工作内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只允许计取一次；属于同一项工作内容，编制费用和审核评估费不得同时计取。因此，本版定额取消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和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两项费用。

3、按照市场行情较大幅度提高了咨询人员工日计算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节能评估费

- 分为民用（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项目和工业项目，民用项目按照面积规模大小分档累计，工业项目按照年综合消耗标煤吨位大小分档累计，工业项目评估费调整系数。

居住建筑节能评估费表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分档累计计费基准标准（元/平方米）
5（不含）以下	2.0
5（含）-10（不含）	1.75
10（含）-15（不含）	1.55
15（含）-25（不含）	1.3
25（含）-50（不含）	1.05
50（含）以上	0.85

公共建筑节能评估收费表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分档累计计费基准标准（元/平方米）
3（不含）以下	3.0
3（含）-5（不含）	2.3
5（含）-10（不含）	1.85
10（含）-15（不含）	1.65
15（含）-25（不含）	1.4
25（含）-50（不含）	1.2
50（含）以上	0.95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收费表

项目年综合能耗（吨标煤）	基准收费标准（元/吨标煤）
1000（含）-3000（不含）	12
3000（含）-5000（不含）	10
5000（含）-20000（不含）	9
20000（含）-35000（不含）	8
35000（含）-50000（不含）	7
50000（含）-100000（不含）	6
100000（含）以上	5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计费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八大高耗能行业（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化学纤维、印染、造纸、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冶炼与压延、电力）	1.15-1.3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该项费用根据近年来工程实际投入测算，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含设备）单方造价由**3000元/平方米**的项目系数调整为单方造价大于**5000元/平方米**的项目其费用需乘以**0.8-0.9**系数。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按工程费用和项目所在地区别费率计取。		近年来工程项目实际投入情况测算。	①建设项目属新征集体土地的，乘以1.2系数。 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投资（含设备）单方造价大于 5000元/平方米 的项目其费用需乘以0.8-0.9系数。
	市区	0.7%-0.8%		
	县城镇	0.8%-0.9%		
	非市区、县城镇	0.9%-1.1%		

➤ 工程保险费

- 工程保险费费率根据市场实际做了较大调整，供参考使用，如与银保监会要求不一致的，以银保监会的要求为准。
- 物质损失部分的费率幅度相应调整（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强调工期超过36个月的项目，可在10%-20%比例内适当上浮；工期超过60个月的项目，可在20%-30%比例内适当上浮。

➤ 市政公用设施费

1.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依据调整为浙财综【2012】4号、浙价费【2014】22号，每平方米价格有较大幅度调整。
2. 供配电工程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依据调整为浙价资【2017】46号，有较大调整。
3. 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收费依据调整为浙价费【2016】211号。
4. 取消白蚁防治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但杭州市若发生易地建设仍按此文件收费。

➤ 市政公用设施费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1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各城市标准不同。杭、宁、温住宅50-150元/m ² ，非住宅100-220元/m ² ；其他城市住宅50-150元/m ² ，非住宅100-220元/m ² 。	浙财综 [2012] 4号； 浙价费 (2014) 22号 (杭州)；	杭州住宅150元/m ² ， 非住宅220元/m ² 。
2	供（配）电工程高可靠性供电费		浙价资 (2017) 46号	
3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浙价费 (2016) 211号	
4	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浙价费 (2000) 142号	注：该文件已作废， 但杭州市若发生绿化易地建设，仍按此文件收费。



研究试验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联合试运转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计费方法未作调整。

有关专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水运工程

公路工程

电网工程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



概算应按统一的概算表格计算，具体样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格式。

➤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组成及报表格式

3.3.2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可采用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法计税，如选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应符合税务部门关于简易计税的适用条件，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组成及报表格式

3.3.4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价

- ① 综合单价所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应按照概算“专业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消耗量以概算编制期对应月份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进行计算。遇未发布市场信息价的，可通过市场调查以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 ② 综合单价所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应以概算“专业定额”中定额项目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乘以单价综合费用费率进行计算。单价综合费用费率由企业管理费费率和利润费率构成，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的中值取定。

➤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组成及报表格式

3.3.4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价

总价综合费用按概算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乘以总价综合费用费率进行计算。**总价综合费用费率由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相关费率和规费费率构成**，所含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不包括标化工地增加费和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费率。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按市区工程相应基准费率（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中值）取定；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费率按缩短工期比例为10%以内施工取费费率的中值取定；
- (3) 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的中值取定；
- (4) 规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取定。

➤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组成及报表格式

3.3.4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价

概算其他费用按标化工地预留费、优质工程预留费、概算扩大费用之和进行计算。其中：

- (1) 标化工地预留费，是指因工程实施时可能发生的标化工地增加费而预留的费用。
- (2) 优质工程预留费，是指因工程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而预留的费用。
- (3) 概算扩大费用，是指因概算定额与预算定额的水平幅度差、初步设计图纸与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度差异等因素，编制概算时应予以适当扩大需考虑的费用。
 - ① 概算扩大费用应以“概算分部分项工程费+总价综合费用”乘以扩大系数进行计算。
 - ② 扩大系数按**1%~3%**进行取定，具体数值可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和图纸的设计深度确定。其中，较简单工程或图纸设计深度达到要求的取**1%**；一般工程取**2%**；较复杂工程或设计图纸深度不够要求的取**3%**。

➤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组成及报表格式

3.3.4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价

- (1) 税前概算费用按概算分部分项工程费、总价综合费用、概算其他费用之和进行计算。
- (2) 税金按税前概算费用乘以增值税销项税税率进行计算。
- (3)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按税前概算费用、税金之和进行计算。

➤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组成及报表格式

3.3.4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公式)
一	概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概算分部分项工程数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其中 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text{概算分部分项工程}(\text{定额人工费} + \text{定额机械费})$
二	总价综合费用	$1 \times \text{费率}$
三	概算其他费用	$2+3+4$
	其中 2. 标化工地预留费	$1 \times \text{费率}$
	3. 优质工程预留费	$(一+二) \times \text{费率}$
	4. 概算扩大费用	$(一+二) \times \text{扩大系数}$
四	税前概算费用	$一+二+三$
五	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四 \times \text{税率}$
六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	$四+五$

➤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组成及报表格式

10.1 工程前期（概算）计价表式

- 1、工程建设项目概算书（封面）（表10.1.1-1）
- 2、工程建设项目概算书（扉页）（表10.1.1-2）
- 3、编制说明（表10.1.1-3）
- 4、总（综合）概算表（表10.1.1-4）
- 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表10.1.1-5）
- 6、工程建设专项费用计算表（表10.1.1-6）
- 7、单项工程概算汇总表（表10.1.1-7）

- 8、单位工程概算费用计算表（表10.1.1-8）
- 9、建设工程概算表（表10.1.1-9）
- 10、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表10.1.1-10）
- 11、进口设备材料货价及从属费用计算表（表10.1.1-11）
- 12、主要材料用量表（表10.1.1-12）
- 13、设备、工器具汇总表（表10.1.1-13）
- 14、总（综合）概算调整表（表10.1.1-14）

谢 谢 大 家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收费规定类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文号	是否现行有效
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财建 [2016] 504号)	
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价格 [2007] 670号)	失效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 [1999] 1283号)	失效
4. 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 [2013] 252号)	失效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计委价格 [2002] 10号)	失效
6.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通知	(建设发 [2012] 168号)	
7. 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环境评价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1] 534号、浙价服 [2013] 85号)	失效
8.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价服 [2003] 77号)	失效
9.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5] 299号)	失效
10. 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价服 [2011] 51号)	失效

收费规定类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文号	是否现行有效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 [2009] 84号)	失效
12. 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服 [2013] 84号)	失效
13. 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 [2013] 250号)	失效
14. 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服务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 [2013] 256号)	失效
15. 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 [2013] 254号)	失效
16. 关于停止收取和降低部分涉企服务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 [2016] 168号)	部分失效, 其中气象服务收费已放开
17. 关于降低和完善部分涉企服务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 [2015] 197号)	部分失效, 降低标准的收费已放开
18. 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服 [2013] 86号)	失效
19. 关于公布降低后的雷击风险评估防雷检测等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服 [2013] 83号)	失效
20.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征收问题的通知	(浙财综 [2012] 4号)	有效
21. 关于调整杭州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批复	(浙价费 [2014] 22号)	有效

收费规定类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文号	是否现行有效
22.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资 [2017] 46号)	临时接电费已经取消了, 高可靠性有效
23. 关于规范和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通知	(浙价费 [2016] 211号)	有效
24. 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价房 [2000] 142号、浙财综 [2000] 32号)	失效
25.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 [2014] 224号)	有效
26. 关于进一步改进我省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意见	(浙建 [2016] 14号)	
27. 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	(浙建 [2017] 6号)	
28. 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6] 11号)	
29.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7] 18号)	
30.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7] 20号)	
31.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 (2018) 68号)	有效



新版《浙江省定价目录》公布 3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18年01月15日 08:45:57 来源： 浙江发布

近日，省物价局发布通告，经浙江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改委审定，新版《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公布，并于2018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通告，《浙江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浙江省物价局通告2015年第1号）同时废止。涉及定价部门发生变化的定价项目，在定价部门出台新规定前，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据了解，本次《目录》修订坚持简政放权原则，政府定价项目总量上进行控制，只减不增；能授权市、县管理的尽量下放。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放开政府定价项目，进行改革试点。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四方面：

1 放开部分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将已具备竞争条件，且不涉及一般群众利益的原政府定价项目放开，具体包括污泥处理收费、港口服务收费、气象专业服务收费、节能评估收费、日照分析收费、房产测绘收费、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训收费等。

2 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删减

为使目录更清晰和严谨，对部分性质相近的项目进行了合并，如将公证收费、司法鉴定收费、律师服务收费合并为司法服务收费等。部分项目已停止收费由职能部门免费提供相应服务，不再列入定价目录，如口岸查验和电子口岸服务收费等。

3 进一步缩小部分项目的定价范围

如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放开机场货物处理收费，保留旅客接送费和停车费）、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放开县和县级市普通住房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保留市辖区普通住房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安全生产检测收费（放开普通安检收费，保留特种设施设备安检收费）、公用事业垄断服务收费（放开有线电视预埋改造收费，保留供电、供排水、供气部门的垄断服务收费）、定点屠宰收费（放开牛羊等其它畜禽屠宰收费，保留生猪屠宰收费）等。

4 下放部分定价权限

如充分考虑项目的属性和区域性差别，将非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的定价权限下放给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附：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4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 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进一步创新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的体制机制,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二十一)调整特种设备检验费。参照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收费政策,试行将我省特种设备检验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按照收费只减不增原则开展服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返回